

中國信託人壽 好利雙享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好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1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殘廢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 (www.ctbclife.com) 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商品特色

1

第一保單年度屆滿後，
年年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2

採宣告利率方式計算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穩健累積保險資產。

3

當年度保險金額年年
遞增，提升保障額度

4

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保障更周全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說明

●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中國信託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依前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中國信託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中國信託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第一保單週年日：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的3%給付。
- ※第二保單週年日：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的6%給付。
- ※第三保單週年日：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的9%給付。
- ※第四保單週年日及以後：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的12%給付。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6倍扣除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6倍扣除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
- 三、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改以以下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6倍扣除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2)的1.06倍扣除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4)，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信託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的8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

※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表定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之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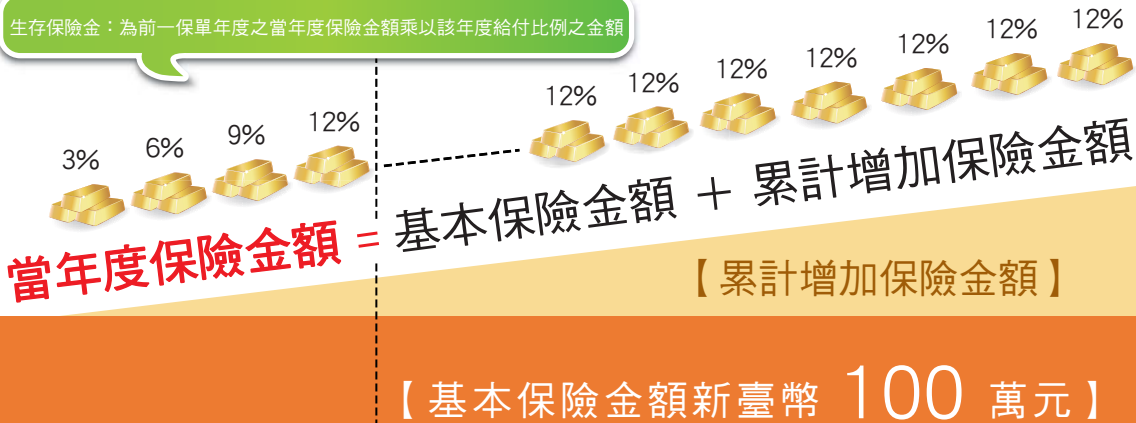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40歲陳先生投保「中國信託人壽好利雙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4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新臺幣1,733,800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續期保險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3%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1,681,786元，4年實繳總保費新臺幣6,727,144元，可享有終身保障，保險年齡達 111 歲且契約有效期間還可領取祝壽保險金

按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Max
【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給付

按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Max
【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之值、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生存保險金：為前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該年度給付比例之金額



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B)+(C)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註3)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2)	祝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1	40	1,681,786	1,419,360	6,524	1,425,884	1,018	1,001,018	30,000	1,839,699	-
2	41	3,363,572	3,120,780	20,944	3,141,724	3,230	1,003,230	60,061	3,657,431	-
3	42	5,045,358	4,826,150	43,299	4,869,449	6,634	1,006,634	90,291	5,459,463	-
4	43	6,727,144	6,535,640	73,506	6,609,146	11,247	1,011,247	120,796	7,251,968	-
5	44	6,727,144	6,544,920	103,940	6,648,860	15,881	1,015,881	121,350	7,163,292	-
6	45		6,554,710	134,608	6,689,318	20,536	1,020,536	121,906	7,073,652	-
7	46		6,565,080	165,519	6,730,599	25,212	1,025,212	122,464	6,983,041	-
8	47		6,576,130	196,692	6,772,822	29,910	1,029,910	123,025	6,896,411	-
9	48		6,587,650	228,124	6,815,774	34,629	1,034,629	123,589	6,939,929	-
10	49		6,599,400	259,812	6,859,212	39,369	1,039,369	124,155	6,983,936	-
30	69		6,890,590	956,641	7,847,231	138,833	1,138,833	136,037	7,983,891	-
50	89		7,322,820	1,813,980	9,136,800	247,716	1,247,716	149,044	9,286,526	-
70	109		7,961,560	2,920,826	10,882,386	366,866	1,366,866	163,278	11,046,410	-
71	110		-	-	-	373,109	1,373,109	164,024	11,149,645	10,984,872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5%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中國信託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上表數據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皆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信託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中國信託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之。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tbcc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c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ctbcclife.com。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9.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0.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所提供。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規 定	最低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年齡	
	0 歲		76 歲	
繳費年期	4年期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 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500萬元。 (2) 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6,000萬元。			
繳 別	月繳（首期應繳納2個月保費）、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高保費 折 扣	【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高保費折扣（依表定年繳保費為依據）		
		1 %	2 %	
	4年期	30萬(含)~60萬(不含)	60萬(含)以上	
※本險無次標費率。 ※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3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tbcclife.com。）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4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0	70	66	67	59	61
5	95	95	95	95	94	95
10	98	98	98	98	97	98
15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20	103	103	103	103	102	103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網址：www.ctbcc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手機另撥：(02)2171-108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

保代DM審核編號：14DS1103-CNTL.TSQ1《2014.11》
Control No：1411-1611-2114《2014.11》